



#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85)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b>510,020</b>	414,397
銷售／服務成本		<b>(454,584)</b>	(363,536)
毛利		<b>55,436</b>	50,8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2,561</b>	1,5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0,751)</b>	(10,637)
行政費用		<b>(35,546)</b>	(36,4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b>(1,406)</b>	(1,591)
商譽減值撥備		—	(18,722)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	(5,80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b>10,294</b>	(20,791)
財務支出	5	<b>(2,808)</b>	(3,502)
經營溢利／(虧損)		<b>7,486</b>	(24,2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b>294</b>	(4,6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780</b>	(28,976)
稅項	6	<b>(2,043)</b>	(1,6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b>5,737</b>	(30,639)
少數股東權益		<b>(563)</b>	(23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b>5,174</b>	(30,87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b>0.14 仙</b>	(0.93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中所採用者相同。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的分銷及安裝，電器批發及空調工程項目，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及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電機 及機電產品		電器及空調業務		物業持有 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4,608	294,543	81,161	73,206	44,251	45,362	—	1,286	510,020	414,397
其他收入	655	715	1,113	143	46	—	—	—	1,814	858
	<u>385,263</u>	<u>295,258</u>	<u>82,274</u>	<u>73,349</u>	<u>44,297</u>	<u>45,362</u>	<u>—</u>	<u>1,286</u>	<u>511,834</u>	<u>415,255</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5,455	9,452	383	(1,449)	55	715	—	302	15,893	9,020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	(1,851)	(545)	(1,851)	(545)
	<u>15,455</u>	<u>9,452</u>	<u>383</u>	<u>(1,449)</u>	<u>55</u>	<u>715</u>	<u>(1,851)</u>	<u>(243)</u>	<u>14,042</u>	<u>8,475</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747	675
未分配開支									(4,495)	(5,419)
商譽減值撥備									—	(18,722)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撥備									—	(5,800)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10,294	(20,791)
財務支出									(2,808)	(3,502)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	—	—	—	—	—	294	(4,683)	294	(4,683)
除稅前溢利／ (虧損)									7,780	(28,976)
稅項									(2,043)	(1,66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虧損)									5,737	(30,639)
少數股東權益									(563)	(233)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u>5,174</u>	<u>(30,872)</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74,813	379,699	35,207	34,698	510,020	414,397
其他收入	1,812	858	2	—	1,814	858
	<u>476,625</u>	<u>380,557</u>	<u>35,209</u>	<u>34,698</u>	<u>511,834</u>	<u>415,255</u>

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	120
佣金收入	1,814	858
其他	707	555
	<u>2,561</u>	<u>1,533</u>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71	1,500
商譽攤銷	125	259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851	54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23,864</u>	<u>23,234</u>

5.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u>2,808</u>	<u>3,502</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年度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1,338	578
即期－其他地區	32	—
遞延稅項	(37)	189
	<u>1,333</u>	<u>767</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710</u>	<u>896</u>
期內稅項支出	<u>2,043</u>	<u>1,66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註譯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17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30,872,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90,390,588股 (二零零三年：3,305,994,984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溢利淨額為5,2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31,000,000港元)，而本期營業額增長至51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14,000,000港元)。

營業額增長乃因本集團塑膠銷售強勁所致。本集團之塑膠業務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交易額及價格均錄得增長。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表現持續改善從而使得本集團轉虧為盈。本集團已於先前年度就商譽減值作出全額撥備並將其投資減值。故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特殊性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 (「大馬國際」) 及雅各臣 (香港) 有限公司 (「雅各臣」) 共錄得總營業額385,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295,000,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上升乃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成功獲取Baerlocher之代理權及石油價格飆昇引發樹脂價格之上漲。

本期間大馬國際及雅各臣經營溢利相應增長至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00港元)。經濟復甦及石油價格上漲刺激客戶需求，從而帶來本期間破記錄之業績。本公司繼續將產品基礎多元化並進一步拓展與大陸的貿易，展望將來，本公司對塑膠業務前景繼續看好。

##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8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3,000,000港元。該部門表現錄得收支平衡，主要乃因本期間營業額增長所致(二零零三年：經營虧損1,400,000港元)。歐元堅挺，對建聯工程大多數產品貿易構成不利影響，而且，本地建築行業持續萎縮，建聯工程前路仍然艱難。

## 批發電器及空調工程業務

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泰」)本期間營業額保持在44,000,000港元水平(二零零三年：45,000,000港元)。歐元升值及劇烈的市場競爭繼續壓低建泰的利潤。去年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建築項目中之家用電器供應與安裝，在很大程度上彌補家用電器批發收益之下降。威高建業有限公司(從事空調工程業務，為建泰之附屬公司)，繼續控制成本確保工程項目有合理利潤。現時，手頭上未完成工程合約的金額為58,0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如此嚴峻，建泰仍於本期間錄得收支平衡(二零零三年：經營溢利700,000港元)。

## 投資及其他業務

停車場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售。剩餘投資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由於定期將證券重估至公平價值，因而錄得未變現持有虧損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港元)。

## 聯營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本公司擁有29.9%權益之聯營公司)為建築業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工程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昌錄得73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800,000港元之淨溢利(因若干投資之審核範圍受到局限，核數師附加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順昌錄得溢利2,600,000港元，而於下半年度，順昌錄得虧損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應佔順昌之虧損淨額(包括稅項)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公營及私營房屋發展項目減少，造成建築業嚴重收縮。順昌將繼續致力於控制成本及生產以便進一步提昇市場競爭優勢。在本地經濟復甦及澳門與中國大陸業務機會不斷湧現之形勢下，順昌對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

## 展望

本港經濟於過去數個月繼續得到改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過後，石油價格飆升似乎未影響經濟復甦。另一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實施緊縮信貸，中國經濟仍保持蓬勃之勢。

鑒於本集團之營業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在本港及中國大陸，故本集團預期來年業績表現將有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000港元)，其中1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大部份債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5(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手持現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於本期末，本集團合共有46,000,000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以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淨額146,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43,000,000港元計算)為102%。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IG」)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價格0.0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68,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同時，MIG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價格0.02港元認購本公司660,000,000股新股。MI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先舊後新方式配股之前及之後，MIG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29.1%。

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完成並為本集團募集約13,000,000港元現金淨額。本集團已使用約4,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餘額9,000,000港元留存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繼續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為2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品以獲得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Careful Action Limited(「CAL」)出售停車場資產及中國深圳一棟別墅。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協議完成日期兩周年之日)或之前獲得該棟別墅之房地產所有權證，則會引致本公司須向CAL支付3,100,00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300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詳細中期業績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有關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財務期間之業績公佈）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登載於聯交所網頁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先生、余錫祺先生、朱國傑先生及陸治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可飛先生、吳中忻先生及莫天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